

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第 389 次行政會議紀錄

National Taiwan Normal University

389th Administrative Council Meeting Minutes

時間：114 年 10 月 1 日（星期三）上午 9 時整

Date and Time: October 1, 2025 (Wednesday) 9:00 AM

地點：和平校區 II 綜合大樓 509 會議室

Venue: International Conference Hall 509, Union Building I, NTNU Heping Campus II

主席：吳正己校長

紀錄：戴伶蓉

Chair: President Cheng-Chih Wu

Recorded by: Ling-jung Tai

出席人員：宋曜廷副校長、印永翔副校長、陳焜銘副校長、劉美慧教務長、林坤誼副教務長、楊承山副教務長、林政君學務長、米泓生總務長、葉恩肇副總務長、王聖鐸副總務長、許瑛珺研發長、林政宏副研發長、劉宇挺院長、劉以德處長、謝秀梅副處長、廖學誠館長、黃文吉主任、林靜萍主任、劉祥麟主任、劉麗紅主任、粘美惠主任、林安邦主任秘書、胡衍南院長、林振興主任、劉建成主任、蔡雅薰主任、林文偉主任、胡心慈主任、陳柏熹主任(曾芬蘭代)、陳佩英主任、詹俊成主任、楊凱琳主任(王婷瑩代)、廖純英校長、田秀蘭院長(兼任教育學院學士班主任)、林建福主任(兼教育政策與行政研究所所長及課程與教學研究所所長)、陳慧娟主任、廖世璋主任、董貞吟主任(請假)、王馨敏主任(請假)、黃信豪主任、于曉平主任(兼任復健諮商研究所所長)、柯皓仁院長(兼任學習科學學士學位學程主任、圖書資訊學研究所所長及資訊教育研究所所長)、須文蔚院長、徐國能主任、林至誠主任、吳有能主任、王文誠主任、汝明麗所長、莊佳穎主任(請假)、陳志豪所長(請假)、陳界山院長、黃聰明主任、陸亭樺主任(請假)、李祐慈主任(請假)、許鈺鸚院長(兼任生命科學系主任、生技醫學產業碩士學位學程主任、營養科學學士學位學程主任及營養科學碩士學位學程主任)、黃婉如主任(兼任海洋環境科技研究所所長)、葉梅珍主任、劉湘瑤所長、林冠慧所長、莊連東院長、孫翼華主任(請假)、鄧建國主任(請假)、蔡家丘所長、洪翊軒院長(兼科學-科技-工程-數學整合教育國際博士學位學程主任)、李懿芳主任、簡佑宏主任、張晏榕主任、邱南

福所長(兼任光電工程學士學位學程主任)(請假)、張天立主任、陳瑄易主任、陳韋任主任、相子元院長、張育愷主任(掌慶維代)、何仁育主任、林伯修所長、陳曉霽院長、歐陽伶宜主任、吳義芳所長(兼任表演藝術學士學位學程主任)、許馨文所長、蔡蒔銓院長(兼任企業管理學系主任、管理研究所所長、全球經營與策略研究所所長、國際企業管理雙碩士學程主任)、賴志樞院長、張崑將主任(兼政治研究所所長)、洪嘉馥主任、陳學毅所長、盧承杰所長、蔣旭政所長、王永慈所長(請假)、高文忠院長。

列席人員：黃志祥副學務長、余永吉副學務長、林怡君副學務長、鄒蘊欣副處長、林文欽副研發長(請假)、康敏平主任(請假)、學生代表黃菘騰同學、學生代表李柏均同學。

Attendees: Please refer to the registration form for details.

甲、報告事項(9:05)

A. Report

壹、司儀報告出席人數，宣布會議開始。

貳、主席徵求出席代表同意，確認議程。

參、校長報告事項。

肆、副校長報告事項。

伍、各單位工作報告。

陸、研究發展處「藝術學院文物保存維護研究發展中心申請退場」備查案。

柒、上(388)次會議討論事項決議執行情形：

案序 Proposal	案由 Subject	提案單位 Department	決議 Resolution	執行情形 Project Execution	執行率 Executio n Rate
1	擬具本校「學生事務會議規則」第七條修正草案，提請討論。	學生事務處	照案通過。	業以 114 年 6 月 5 日師大學字第 1141015348 號函發布在	100%

				案。	
2	擬具本校「約聘教師聘任作業要點」第十一點修正草案，提請討論。	人事室	照案通過。	業以 114 年 6 月 11 日師大人字第 1141015996 號函發布周知。	100%
3	有關修正本校「約用人員管理要點部分條文」、「約用人員陞遷評分標準表」、「約用人員陞遷意願書及評分表」及「約用人員薪級表」案，提請討論。	人事室	修正後通過。	為利各單位儘早知悉新制規定，先以 114 年 6 月 2 日師大人字第 1141014875 號函轉各單位知照，並續提 114 年 6 月 9 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第 144 次會議通過後，於 114 年 7 月 1 日生效。	100%

決定:同意備查。

乙、討論事項

B. Draft Resolutions

提案 1

提案單位：人事室

Proposal 1

Proposed by: Office of Human Resources

案由：擬具本校「助教聘約」第 5 點修正草案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修正本校助教聘約名稱為本校新制助教聘約。
- 二、依 112 年 8 月 16 日華總一義字第 11200069341 號總統令，將「性別工作平等法」名稱修正為「性別平等工作法」，爰配合修正本校助教聘約第 5 點法規名稱。
- 三、檢附本校助教聘約第 5 點修正草案總說明、修正草案對照表及修正草案全文各 1 份(附件 P1-3)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丙、散會(10:55)

C. Adjourned